

哪些人群可打 效果持续多久

新冠病毒疫苗权威解答来了

记者林翔翔 通讯员 吴万茜

截至3月17日,我市已接种新冠病毒疫苗85523剂次。这是记者从市疾控中心了解到的。

根据我省统一部署,我市从3月5日起全面开放新冠病毒疫苗接种,接种人群年龄由原先18周岁至59周岁开放至18周岁及以上(含60周岁以上),且全民免费。这意味着新冠病毒疫苗迎来了全民接种时代。

随着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,不少市民有些疑惑:低风险地区有必要打吗?我市使用哪种疫苗,安全性如何?疫苗保护效果有多久?对此,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管理科科长李洁接受记者采访,并就市民关心的问题解答。

1. 我市已无新病例,还有必要打疫苗吗?

有必要。我市已很久无新发病例,这容易使公众忽视了新冠肺炎防控的长期性。疫苗接种是预防新冠肺炎最有力的武器,也是最经济有效的措施。目前来说,绝大部分人都是易感人群,接种疫苗后,大部分人可以获得免疫力。传染病的传染力越强,需要越高的群体免疫。经测算,我市需要约70%的人群接种疫苗,才能形成群体免疫屏障。

2. 我市使用哪种新冠病毒疫苗,安全性如何?

我市使用的是灭活新冠病毒疫苗,疫苗经历过二期、三期、期临床试验,并获批上市。灭活新冠病毒疫苗已开展过近百万人次的疫苗紧急接种,经过严格的监测,只有一些轻微不良反应。能够获批上市的疫苗一定是经过了严格的审查、检验和数据分析,一定是安全的。

3. 新冠病毒疫苗哪些人可以打?去哪里打?

现阶段,中国籍18周岁及以上的健康成年人(不限户籍和居住地),在我市均可享受免费疫苗接种服务。市民可通过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两医院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,在支付宝或浙里办网上办理疫苗成人建档后,便可携带身份证等证件,在预约时间内前去接种。还可以致电我市各乡镇卫生院(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,进行电话预约。

4. 哪些情况下不适合接种?60岁以上接种需注意哪些?

孕妇、哺乳期妇女,正处在发热感染等疾病急性期、患免疫缺陷或免疫紊乱的人群,严重的肝肾疾病、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、恶性肿瘤患者等人员,已知对疫苗任何一种成分过敏者等禁止接种。其中,建议妇女接种疫苗三个月以后再备孕。

此外,接种前,工作人员会进行预检,如咨询接种者近期身体状况(60岁以上老人同样如此),测量血压、体温等,从而判断接种者是否合适接种。患有高血压、高血糖等慢性疾病者,如果血压和血糖控制得不理想的,建议暂缓接种,若在药物控制下正常的,可接种。

5. 接种疫苗可能出现哪些不良反应?哪种情况需要就医?

新冠病毒疫苗常见不良反应的发生情况与其他疫苗基本类似,主要表现为:接种部位的红肿、硬结、疼痛等,也有发热、乏力、恶心、头疼、肌肉酸痛、发热等临床表现。如出现发热超过38.5℃,或局部红肿严重,超过2.5cm,身体特别不适,疾病状态持续的情况,建议及时就医,根据医生诊断处理。

6. 接种新冠疫苗后多久可以产生抗体?持续多久?

根据前期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临床试验研究,接种第二剂次灭活疫苗大约两周后,接种人群可以产生较好的免疫效果。因此不推荐因私出境人群刚打疫苗就出国。

目前证据提示,抗体在6个月以上仍能维持较高水平,达到世卫组织规定要求。

7. 感染过新冠病毒是否还要接种疫苗?

对于接种前已知的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,目前暂不建议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只要未明确感染新冠病毒或患过新冠肺炎,符合条件者均可接种,无需提前检测是否存在抗体。

8. 打了新冠疫苗,是不是还要继续戴口罩?

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100%,少数人接种后仍可能不产生保护力。目前,人群免疫屏障尚未建立。我们仍需牢记“防护五还要”:社交距离还要留、咳嗽喷嚏还要遮、口罩还要规范戴、双手还要经常洗、窗户还要尽量开。

9. 新冠病毒疫苗能和其他疫苗一起打吗?

建议和其他疫苗接种时间间隔半个月以上。14天内有接种过HPV疫苗、狂犬疫苗、带状疱疹等灭活疫苗的,28天内有接种过麻腮风等减毒活疫苗者,建议暂缓接种。

10. 现有疫苗是否对变异新冠病毒失效?

新冠病毒虽然在英国和南非等国家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异,但没有证据表明现有的新冠病毒疫苗失效。新冠病毒疫苗是否需要每年接种,目前仍需继续研究。

驾驶电动车受罚,“过”在哪里?

■王国荣

近日,市民刘女士驾驶电动二轮车行经塘下镇广场西路82号前时被交警拦下,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、准驾车型不符、未戴安全头盔、加装遮阳篷等违法行为,面临记24分、罚款820元的处罚。面对处罚,刘女士一头雾水:我开的只是电动车,为什么要上机动车牌,还要持有驾驶证呢?(详见本报3月17日第3版报道)

有句话叫作“不知者不为过”,因此可以理解刘女士们这种相同的疑惑。毕竟,这一下子要面临记24分、罚款820元,对一般工薪族来说确实有点承受不起。那么,此事其中的“过”在哪里呢?

看报道上交警的介绍,笔者愚见,有的商家在这件事上似乎“过”多一点。因为在很多市民对新购电动车是不是机动车不太清楚的情况下,作为专卖电动车的专家,应该是明知哪些车辆是需上机动车号牌并持证上路的。但不知为何,商家并未明确告知。是为了把店里的电动车尽快销出去,还是其他?笔者不敢妄加评说,笔者更倾向于这样的现实:不少消费者和驾驶人在购车过程中容易被商家误导。

当然,说实话,购车市民也不是一点都没有“过”。首先在2020年7月1日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施行前,媒体多有宣传报道,之后也开展了非标电动车的相关备案工作,并且在此之前,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国家强制标准的讨论也早就成为网络热点。也许很多人并未上心或者忘记了,所以购车时不免有点盲从。再则,也许是人性弱点的缘故,购销双方或多或少都不免心存侥幸,想着买了卖了再说,总有解套的办法,却很少去想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是一件严肃的事情。这一直是个反映在各个层面的问题,说明法治意识的提升还有较长一段路要走。

吃一堑长一智。不论是否受罚,反思各自的“过”尤其显得重要。现在,交警部门又有提醒,防盗备案号牌并不是真正的号牌,市民在购车时,可以要求商家出具车辆出厂合格证,合格证上会明确注明车辆类型,然后再按规定到车管所办理上牌等相关手续。作为正规销售商家,更应该诚信经营,自觉主动向消费者介绍电动车的相关要件,让人买得货真价实,而不能有意无意地误导消费,自砸了信誉弄丢了日后的生意,聪明反被聪明误。

现在,你骑的电动车属于哪种类型,应该清楚了吧?再不行,扫一扫,看图文,仔细看看之前的报道,便一目了然。但愿不再被误导,不再违法受罚,一路安全顺畅。

“密薪”背后藏腐败



画里有话 RUI BAO

针对人民银行系统部分直属企业中,密薪制被个别领导干部异化为个人特权和内部控制的工具等问题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深入开展整治。目前,系统内发现的有关案件均被查处,违纪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回。(陶小莫画)

公益广告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
· 讲文明 树新风 ·

